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5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6
股東周年大會	6
董事責任	7
推薦意見	7
備查文件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有條件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三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執行董事：

馬曉玲 (主席)

陳兆敏

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萬琦

林瑞民

舒華東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號

一號廣場

130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有關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董事；(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應注意，根據上市規則，按照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數目。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按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計算，即59,969,422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按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待通過上述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數額之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A)及99(B)條，陳兆敏小姐及林瑞民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等均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供認購任何股份。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希望藉股東周年大會機會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方式而編製。本公司將就新購股權計劃而繼續遵守不時生效之相關上市規則。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相信，給予董事會授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中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條件，以及規定最低認購價，將有助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達到留用及推動高質素人才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之目的。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按照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已授出和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9,984,711股股份。

董事認為，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而列明該等購股權之價值屬不適當或對股東並無幫助。董事相信，列明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此乃鑒於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轉讓及並無購股權持有人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致使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利益(法定或實益)或進行任何與購股權有關之上述行動。

此外，購股權之價值乃按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計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等多項變數而計算。董事相信，按照大量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並且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對信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草擬規則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1301室，以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屆滿。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效力將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致使隨後不得再建議授出購股權，惟於現有購股權計劃期限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如有)將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而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和作用)及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開始運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董事會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1頁。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除會議之普通事務之外，亦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各董事欣然推薦陳兆敏小姐及林瑞民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其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草擬規則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擺花街1號一號廣場1301室以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為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內容乃有關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99,847,114股股份。

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假設在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29,984,711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惟其相信該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故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法例所容許用作有關用途之合法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之資本償還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因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董事認為適當，彼等將可從任何上述賬目之借入資金中撥付購回所需款項。此外，根據百慕達法例，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之情況下(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4. 股價

股份在以下月份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四月	0.42	0.38
二零一零年五月	0.40	0.34
二零一零年六月	0.38	0.33
二零一零年七月	0.42	0.32
二零一零年八月	0.40	0.33
二零一零年九月	0.58	0.35
二零一零年十月	0.79	0.3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0.69	0.4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0.53	0.37
二零一一年一月	0.53	0.38
二零一一年二月	0.43	0.37
二零一一年三月	0.45	0.39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51	0.4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時,必須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百慕達法例。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及所信，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因而可能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權益，而其各自之持股百分比分別載列於下表第三及第四欄：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	1	120,212,256	40.09%	44.55%
馬曉玲小姐	1	120,212,256	40.09%	44.55%

附註：

1. Keenlead Holdings Limited (建領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馬曉玲小姐全資實益擁有。

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將會增至上表第四欄所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按建領控股有限公司及馬曉玲小姐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行持股量為基準，建領控股有限公司及馬曉玲小姐或須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有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陳兆敏小姐，三十六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小姐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小姐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上市公司。

陳小姐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英發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陳小姐於過去三年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小姐可就其服務而以酬金及津貼之方式每年收取約1,052,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陳小姐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陳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有關陳小姐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之任何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小姐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林瑞民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台灣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系畢業。林先生目前是台灣一家資產管理顧問公司首席顧問，彼亦為世界華人協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創辦人。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

林先生可就其服務而以酬金及津貼之方式每年收取約24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林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有關林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之任何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下文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待審批之新購股權計劃(就本附錄而言，稱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與任何投資實體(定義見下文(ii)分段)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可向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價格認購由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惟必須遵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列明之任何限額和限制：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者；及
- (h)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盟、其他業務安排或其他形式而已經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具有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iii)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一般計劃限額」)。
- (c) 根據上文第(iii)(a)段所述及在不影響下文第(iii)(d)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刊發通函予股東及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經「更新」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 (d) 根據上文第(iii)(a)段所述及在不影響上文第(iii)(c)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刊發通函予股東及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ii)(c)段所述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特別指定參與者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和條款、向特別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連同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參與者獲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個別限額」)。若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限額,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和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建議該項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計算行使價之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除本公司之提名董事或提名最高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任何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說明建議授出、披露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和條款及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對投票之推薦建議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在該股東大會上，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擬在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在會上任何有關是否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購股權要約授出之日起28日內接受購股權，並於上述28日期間或之前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結束（須不抵觸其提前終止之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表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才可行使購股權。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表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某一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者為準）；(ii) 股份於授出某一購股權當日起計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iii) 股份面值。

(ix) 股份之地位

- (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遵照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之一切規定，並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行使日期」），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因此，該等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建議或議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者則除外。倘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重開辦理股東登記之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在完成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後方具有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之「股份」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引致不同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中之股份。

(x)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x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 (a) 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作出購股權要約，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按照上市規則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之前一個月開始：(i)董事會因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倘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會議之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倘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期限，至公佈業績當天為止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期間。
- (b) 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第3至8項基本原則及第1至14條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xii) 解聘、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犯罪，涉及其誠信或(按董事決定)其他理由，而僱主有權按照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訂立之承授人服務合約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作廢並將不得行使。

(xiii)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而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不再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身故當日前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或因上文(xii)分段所述之一個或以上理由而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離職日（該日須為其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有支付代通知金）或由董事會可能決定於離職日後之較長時期行使其所享有之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違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以絕對酌情權認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了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一方，而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董事須決定授予承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行使與否）須予作廢。於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所釐定的日期或之後行使。

(xvi) 全面收購建議、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重組計劃之形式或以其他類似形式)，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這些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這些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這些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建議)截止或根據該計劃安排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之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批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隨後盡快向各股東寄發該份通知將此事通知全部承授人(連同存在本段規定之通知)，而屆時各承授人(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可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之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這些通知指明之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須附上發出之通知中所涉及股份之整筆總認購價款項)並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之前一個營業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及因此有權(就隨後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該項決議案日期前一天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參與本公司清算中可得資產之分配。隨後，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算時即告失效及無效。

(xvi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或當中任何類別)或本公司及其股東(或當中任何類別)就重組或合併本公司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建議,則本公司須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這些安排之當日,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屆時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其由該日開始起計,直至兩個月後之日或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有權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但行使該購股權需要以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生效為條件。本公司及後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盡量使承授人之地位猶如這些股份亦受該項妥協或安排限制。在符合這些情況下,當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算時即告失效及無效。

(xix) 調整認購價

- (a)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時,不論是以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進行其他類似證券要約、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類似重組的形式(就本公司為一訂約方之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將要就(1)直至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2)認購價;及/或(3)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方法;及/或(4)上文第(iii)、(iv)及(v)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作出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核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i)有關變動必須首先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交易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中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內附帶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附註」);(ii)任何修改須給予承授人彼於該項修改前所有權獲得已發行股本之相同比例,而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須盡量接近(但不得超過)該事件之前;(iii)不

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iv)不論是因獲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中之代價而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情況下，將毋須作出調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之任何調整除外)而言，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中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函件內附帶之「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附註」。

(xx) 註銷購股權

- (a) 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均須待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獲董事批准後，方可註銷。
- (b) 如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在根據上文第(iii)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股份(不包括所註銷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計劃下，方可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通過)及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致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或在其他情況下所需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設立任何有利於任何第三方之權益於購股權。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xxiii) 購股權失效

在以下最早之期間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上文第(x)段所述之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xiii)及(xiv)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上文第(xvi)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改之要約)截止當日；
- (d) 上文第(xvii)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上文第(xii)段所述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當日；
- (f) 上文第(xviii)段所述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
- (g) 發生違反上文第(xxii)段所述轉讓及轉移購股權限制之條文當日；或
- (h) 上文第(xv)段所述董事認為承授人違約、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當日。

(xxiv) 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

- (a) 購股權計劃須取決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修改。
- (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股權之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d)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會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e)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而該等改動概不得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於該項改動前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帶來不利變動，惟經總共須持有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涉及之全部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惟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作改動如屬重大性質，須首先獲得聯交所批准。
- (f) 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本公司必須於緊隨任何改動生效後向所有承授人提供一切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改動詳情。
- (g) 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行政管理。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茲通告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完結後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v)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i)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加上(ii)(如通過下文第6項決議案)所有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或所持任何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於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之部份）所載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及遵守上文第4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遵守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此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於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及根據其條款和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其實行屬必要、有利或適宜之一切事項、事宜及事情。」
8. 「**動議**待上文第7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之部分)獲通過及其所述條件獲滿足或達成後，自本大會結束時候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致使隨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但已授出之購股權(如有)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內持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以及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號
一號廣場
1301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事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陳兆敏小姐及林瑞民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寄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4. 載有上文第4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寄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
5. 就本通告第7項事項而言，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寄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三(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與舒華東先生組成。